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时间调整条款（B款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48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至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，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48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48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48 小时期限不得重复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